



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检察院
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

临检五部民公诉〔2020〕1号

公益诉讼起诉人：临海市人民检察院

被告：黄临强，男，1965年5月31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332621196505310013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住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文庆街119号。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赔偿金人民币3860元。
- 2、依法判令被告在台州市级以上公开媒体赔礼道歉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2018年2月、2019年10月，被告黄临强分别从二外地商贩（身份不明）处购进无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性保健品，明知购买的性保健品存在问题仍在其开设在临海市古城街道塘头路8号的保健品店内予以销售。2019年12月31日，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进行检查，现场查扣在售的黄金肾肽、伟哥肾黄金等性保健品共14种285粒。经台州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，黄金肾肽、德国小钢炮、蚁力神等性保健品检测出含有西地那非。期间，被告黄